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11月24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发行数量和价格
(1) 发行数量：200,593,472股
(2) 发行价格：6.74元/股
2.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2015年11月20日开始计算，限售期均为36个月，上述股份将于限售期限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3. 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向新增股份的认购对象以其持有的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对价支付，截止本公告日，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本公司。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过程、审批情况
1. 2015年3月10日，公司与张明强、北京中子和投资、洛阳红双喜、深圳明杰投资签订了《关于收购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意向书》，拟收购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实业”）100%股权。

2. 2015年5月6日，鹏起实业各机构投资者、北京中子和投资、深圳明杰投资、东营玉昊隆光电科技、上海融川投资和上海三建投资分别召开内部决策会议，同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鹏起实业的股权。
3. 2015年5月21日，鹏起实业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原股东合计持有的鹏起实业100%股权。

4. 2015年6月2日，公司与张明强、宋雪云、北京中子和投资、深圳明杰投资、张小平、张力丹、陈斌、东营玉昊隆光电、王兵、邓敏敏、上海融川投资、上海三建投资和刘奇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附赠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上海三建投资、王芳、周希伦、陈斌和王兵签署了《附赠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3日召开。

6. 2015年6月5日，国务院科工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意见》(科工字[2015]517号)，原则同意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重组上市。
7.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意见》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8. 2015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明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5]246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9. 2015年11月13日，鹏起实业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股东变更为鼎立股份，并领取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0360033B)。
10. 2015年11月17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新增股本200,593,472元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12124号《验资报告》。
11. 登记信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鼎立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200,593,472股的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200,593,472股，全部采取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
3.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 发行价格：6.74元/股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决议公告日。按照上述价格按除权、除息计算。

根据鼎立股份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规定，按相应比例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6.74元。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
1	张明强	19,999,169
2	张明强	31,212,344
3	北京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4	深圳市前海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5	张小平	11,152,997
6	张力丹	6,679,763
7	陈斌	11,152,997
8	东营玉昊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49,911
9	王兵	1,043,086
10	邓敏敏	5,195,371
11	上海融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06,172
12	三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79,763
13	刘奇	6,679,763
	合计	200,593,472

6.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资产认购。
(三) 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张明强、宋雪云、北京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小平、张力丹、陈斌、东营玉昊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王兵、邓敏敏、上海融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三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奇发行股份合计200,593,472股，每股作价6.74元，购买资产作价人民币13.52亿元。2015年11月13日，标的资产鹏起实业100%股份全部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鹏起实业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12124号)，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予以审核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3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总额1,352,000,00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200,593,472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151,406,528.00元。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变更登记资料，2015年11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鹏起实业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鹏起实业的股东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公司直接持有鹏起实业100%股权，鹏起实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23,554股募集配套资金。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公司有关发行股份募集配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92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

壹资金仍在进行中。
(六)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鼎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程序已全面完成过户或支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在履行中；重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承诺的履行不存在风险和占用情形。鼎立股份无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项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 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二)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独立控股的法律义务，鼎立股份已按照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相应的对价款项，并已完成了新增股本的验资手续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三) 相关方尚须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和发行对象
(一) 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1	张明强	19,999,169
2	张明强	31,212,344
3	北京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4	深圳市前海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5	张小平	11,152,997
6	张力丹	6,679,763
7	陈斌	11,152,997
8	东营玉昊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49,911
9	王兵	1,043,086
10	邓敏敏	5,195,371
11	上海融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06,172
12	三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79,763
13	刘奇	6,679,763
	合计	200,593,472

1.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资产认购方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因上市公司派息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基于本次发行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由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限售上市期间
本次发行已于2015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2015年11月20日开始计算，限售期均为36个月，公司将上述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认购股票于限售期限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1	张明强 身份证号：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19,999,169
2	宋雪云 身份证号：41031119730127****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31,212,344
3	北京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明强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街甲1号院1号楼1层-117	31,212,344
4	深圳市前海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明强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街甲1号院1号楼1层-117	50,629,792
5	张小平 身份证号：33012319730210**** 住所：浙江省富阳市常安镇前山村4号	11,152,997
6	张力丹 身份证号：51050219760723****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文家村4号	6,679,763
7	陈斌 身份证号：4301051964081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石厂村1号东里二区2号	11,152,997
8	东营玉昊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俊福 住所：东营区胜利路39号	3,349,911
9	王兵 身份证号：51050219760723****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文家村4号	1,043,086
10	邓敏敏 身份证号：4301051964081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石厂村1号东里二区2号	5,195,371
11	上海融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明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606,172
12	三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明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79,763
13	刘奇 身份证号：4301051964081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石厂村1号东里二区2号	6,679,763
	合计	200,593,472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类别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273,081,436	17.82%	200,593,472	473,674,908	27.34%
	合计	273,081,436	17.82%	200,593,472	473,674,908	27.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1,017,789,196	66.43%	1,017,789,196	58,734	0.003%
	合计	241,288,100	15.75%	241,288,100	13,934	0.009%
股份总额	合计	1,259,075,296	82.18%	1,259,075,296	72,666	0.005%
		1,532,156,732	100%	200,593,472	1,732,750,204	100%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有新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将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有新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将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零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零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零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零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零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零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零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零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零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一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一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一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一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一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一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一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一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一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一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二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二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二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二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二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二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二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二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二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二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三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三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三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三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三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三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三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三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三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三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四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四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四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四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四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四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四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四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四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四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五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五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五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五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五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五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五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五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五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五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六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六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六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六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六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六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六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六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六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六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七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七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七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七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七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七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七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七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七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七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八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八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八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八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八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八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八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八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八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八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九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九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九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九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九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九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九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九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九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九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百)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有新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将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零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零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零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零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零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零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零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零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零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一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一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一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一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一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一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一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一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一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一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二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二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二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二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二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二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二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二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二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二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三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三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三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三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三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三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三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三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三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三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四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四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四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四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四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四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四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四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四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四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五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五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五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五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五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五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五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五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五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五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六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六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六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六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六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六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六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六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六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六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七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七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七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七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七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七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七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七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七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七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八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八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八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八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八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八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八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八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八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八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九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九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九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九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九十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九十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九十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九十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九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百九十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百)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价格(元)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学如	以现金认购新股	待定	9.44元/股	10,993,221	1.33%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类别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273,081,436	17.82%	200,593,472	473,674,908	27.34%
	合计	273,081,436	17.82%	200,593,472	473,674,908	27.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1,017,789,196	66.43%	1,017,789,196	58,734	0.003%
	合计	241,288,100	15.75%	241,288,100	13,934	0.009%
股份总额	合计	1,259,075,296	82.18%	1,259,075,296	72,666	0.005%
		1,532,156,732	100%	200,593,472	1,732,750,204	10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光伏太阳能工程设计与施工；光伏太阳能及节能设备技术研发；电池板及节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兵
身份证号：51050219760723****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路111号
刘奇
身份证号：4301051964081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石厂村1号东里